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清廉科技专项行动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各县区科技局、科工贸局，柳东新区科技和大数据发展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柳州市委关于清廉机关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推进清廉机关和清廉科技建设，实现清廉理念深入人心，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更加完善，科技服务管理更加廉洁高效，根据《柳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政办〔2017〕11号）《柳州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办法（暂行）》（柳政办〔2017〕130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清廉科技专项行动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项目来源

自2016年以来所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市级及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共123家，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37家，众创空间86家。

专项资金是指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自治区财政对我市获得全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的奖

励资金以及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柳州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

二、核查时间

2022年8月1日--8月16日

三、核查内容

1. 核查2016年以来经费开支是否合理。《柳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政办〔2017〕11号）规定，双创经费开支范围：一次性场地装修、设施设备购置、场地租金、服务人员、水电、网络等运营费用进行补贴；种子基金等。要求被核查对象按以上开支内容出具经费开支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复印件须交给现场核查人员带走。

2. 对2016年以来的孵化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请分别依据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表和柳州市众创空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表中所列事项逐一梳理工作绩效，并提供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交给现场核查人员带走。

四、核查结果应用

1. 总结柳州市双创平台建设经验，了解创新创业者的需求、困难和建议，实行“尽职尽责”，弘扬“崇尚创新、宽容失败、支持冒险、鼓励冒尖”的创新文化。

2. 聚焦科技双创平台管理的关键环节，聚焦管理过程中的腐败作风问题，聚焦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聚焦建章立制，聚焦科技专业机构履职尽责，聚焦科研诚信管理，通过核查工作发现科技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查处和整改，推进科技系统整体清廉程度显著提升，为奋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贡献科技力量。

3. 对建设动机不纯的行为给予纠正，对工作不力的载体进行督

促整改，对建设不合要求的载体给予摘牌。对经费有结余但已不再继续运营的，须收回结余资金。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和资金补助的，给予取消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收回已违规使用的补助资金；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给予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核查方式及步骤

核查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柳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开展，各县区科技部门须派出人员协助核查组开展核查核验工作。大致步骤如下：

1. 8月1日-8月7日，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准备证明材料及自评报告；

2. 8月8日-8月16日，核查组现场核查；针对每家载体出具核查报告；

3. 8月17日-8月20日，汇总核查结果出具综合评价报告，并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报上级部门核准。

六、工作要求

1. 请各市级及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给予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2. 请各县区科技部门做好核查配合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络。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第一组联系人：廖莲莲 13321626971

第二组联系人：陈 瑛 13707800978

（第一组负责柳城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鱼峰区、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第二组负责柳东新区、阳和开发区、鹿寨县、柳南区、城中区、柳江区）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27日